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李幸芳
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4

傳真：03-3333063

電子信箱：06603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1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1673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90014246號函及同年7月16日桃教終字第10900613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之了解，以及配合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略以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及學校，其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
三、課程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初階線上研習：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，請各校教師逕至「教師e學院」修讀「家庭教育課程」。

(二)進階研習：課程內容包含108課綱「家庭教育議題」推動方案：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案示例、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，由講師面授及視需要進行分組討論；本研習第1



日課程需使用電腦進行數位學習資源與分組實作，請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。

四、進階研習日期：109年8月19日至20日，共計2日，每日8時30分至16時。

五、進階研習實施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，並已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課程研習時數者：

1、曾參加108年度家庭教育中心初階研習並取得6小時研習時數之教職員。

2、已至「教師e學院」修讀「家庭教育課程」至少取得6小時(含)以上研習時數者。

(二)因近年家庭教育法令多有修正，為銜接進階課程，爰曾核受本中心於10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初階研習時數及105年至107年「教師e學院」開設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時數者，本(109)年度不列入進階研習報名資格，若需參加進階研習者，請先至教師e學院修讀近2年上架之「家庭教育課程」。

(三)進階研習名額：共計80名，並優先保留校長名額，其餘由承辦學校視名額狀況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（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自公文發布日起至8月12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辦理研習單位「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」報名，

課程代碼：2897341，並請於8月13日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。

(二)教師於研習報到當日現場繳交初階研習時數證明(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教師e學院列印或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資料)，若未繳交證明則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不予核發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。

八、受薦派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；倘研習因故延期至假日辦理，參訓人員與工作人員，則於1年內自行擇日核實補休。

九、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；另鼓勵報名並全程參加，本中心將提供宣導品1份。

十、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(含線上課程)及進階研習者，由教育局核發「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」；種子教師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，得核敘嘉獎1次。

十一、本研習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承辦學校幸福國小鄧郁璇輔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319-4072轉610、611。

十二、旨案計畫可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